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645/12-13號文件

檔 號 : CB(3)/M/OR

電 話 : 3919 3300

日 期 : 2013年5月31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

### 2013年6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

####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動議的2項擬議決議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會在2013年6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第48條，就下列2項公告動議2項擬議決議案：

- (a) 《2013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修訂附表2)公告》  
**(附錄1)**；及
- (b) 《2013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  
**(附錄2)**。

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局長在動議該2項擬議決議案時將會發表的演辭(中文及英文本)分別載於**附錄3及4**。

立法會秘書

(梁慶儀代行)

連附件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

### 決議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第 48 條)

---

**議決**批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2013 年 5 月 28 日訂立的《2013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修訂附表 2)公告》。

第 1 條

1

## 《2013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修訂附表 2)公告》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第 48 條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

###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 2013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

### 2. 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 3. 修訂附表 2(每一供款期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

#### (1) 附表 2，第 1(a)條 —

廢除

“\$6,500”

代以

“\$7,100”。

#### (2) 附表 2，第 1(b)條 —

廢除

“\$250”

代以

“\$280”。

#### (3) 附表 2，第 1(c)條 —

廢除

“\$6,500”

第 4 條

2

代以

“\$7,100”。

#### (4) 附表 2，第 2 條 —

廢除

“\$250”

代以

“\$280”。

#### (5) 附表 2，第 3 條 —

廢除

“\$6,500”

代以

“\$7,100”。

#### (6) 附表 2，第 3 條 —

廢除

“\$78,000”

代以

“\$85,200”。

### 4. 經修訂的附表 2 的適用情況

經第 3 條修訂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附表 2，就於該條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的供款期而適用。

黃淳怡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13 年 5 月 28 日

註釋

本公告的目的是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附表 2，以調整該條例所訂的須作供款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 決議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第 48 條)

議決批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2013 年 5 月 28 日訂立的《2013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修訂附表 3)公告》。

## 《2013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修訂附表 3)公告》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第 48 條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

###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

### 2. 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 3. 修訂附表 3(每一供款期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

#### (1) 附表 3，第 1(a)條 —

廢除

“\$25,000”

代以

“\$30,000”。

#### (2) 附表 3，第 1(b)條 —

廢除

“\$830”

代以

“\$1,000”。

#### (3) 附表 3，第 1(c)條 —

廢除

“\$25,000”

代以

“\$30,000”。

#### (4) 附表 3，第 2 條 —

廢除

“\$830”

代以

“\$1,000”。

#### (5) 附表 3，第 3 條 —

廢除

“\$25,000”

代以

“\$30,000”。

#### (6) 附表 3，第 3 條 —

廢除

“\$300,000”

代以

“\$360,000”。

### 4. 經修訂的附表 3 的適用情況

經第 3 條修訂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附表 3，就於該條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的供款期而適用。

黃偉怡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13 年 5 月 28 日

註釋

本公告的目的是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附表 3，以調整該條例所訂的須作供款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

## 草擬

2013 年 6 月 19 日立法會會議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就批准  
《2013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修訂附表 2)公告》  
而動議的決議案致辭全文

主席：

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議案修訂載列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下稱  
“《強積金條例》” ) 附表 2 的各個最低有關入息水平  
項目。

《強積金條例》規定，除獲豁免，僱主及僱員雙  
方均須按僱員有關入息的 5% 向強制性公積金(下稱  
“強積金” )計劃作強制性供款。僱員的有關入息如低於  
最低有關入息水平，僱員便無須供款，但僱主仍須為僱  
員作出供款。僱員的有關入息如高於最高有關入息水  
平，則僱主和僱員均無須就超逾該水平的入息作強制性  
供款。有關規定亦適用於自僱人士。

訂定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的目的，是減輕強積金供款對較低收入僱員及自僱人士構成的財政負擔。《強積金條例》第 10A 條列出釐訂最低有關入息水平應予參考的因素，包括由政府統計處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所得出的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的百分之五十之數。因應法定最低工資於 2011 年 5 月 1 日實施，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現正檢討調整有關入息水平的機制。由於現時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即 6,500 元)，是參考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即 28 元)及其他因素而訂定的，考慮到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已由 2013 年 5 月 1 日起調高至 30 元，我們建議在完成更新調整機制前，沿用 2011 年時調整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的方法，即參考最低工資水平，把最低有關入息水平調高至 7,100 元。

除以每月計算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外，《強積金條例》也為行業計劃下的臨時僱員，及糧期短於一個月的僱員，訂明以每日計算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條例亦有為自僱人士設定以每年計算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議案同時就每日及每年計算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提出相應修訂，即分別由 250 元調高至 280 元，及由 78,000 元調高至 85,200 元。

配合是次對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的調整，積金局正同步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臨時僱員供款)令》，以訂出在最新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下，適用行業計劃內不同入息組別成員的供款額，方便僱主及僱員符合規定。

在生效日期方面，由於僱主和受託人需時調整薪酬記錄系統及強積金計劃行政管理系統，而積金局亦需時間宣傳有關安排，政府接納積金局的意見，建議於2013年11月1日實施新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

主席，建議廣泛吸納了社會各界的意見，適當地減輕低收入人士就強積金供款的負擔。我請各位議員支持通過議案，落實對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的修訂，謝謝。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2013年5月29日

## 草擬

2013 年 6 月 19 日立法會會議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就批准  
《2013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修訂附表 3)公告》  
而動議的決議案致辭全文

主席：

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議案修訂載列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下稱《強積金條例》”）附表 3 的各個最高有關入息水平項目。

我在剛才動議修訂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的議案時，已闡述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制度下有關入息水平的現行安排，我在此不作重覆。《強積金條例》設定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政策目的，在於貫徹強積金制度協助就業人口為退休作基本儲蓄的目標。至於較高收入的僱員及自僱人士，他們可自行決定是否在強積金強制性供款以外，藉自願性供款或其他投資，增加退休儲蓄。

《強積金條例》第 10A 條規定，最高有關入息水平須參考由政府統計處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所得出的每月就業收入分布第 90 個百分值。在 2011 年就最高有關入息水平進行的修訂，如按此因素，水平應調高至 30,000 元。但由於在諮詢過程中，部分僱主組織反映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已對他們的經營成本帶來相當影響，亦有部分僱員反映不希望大幅調高有關水平，政府在平衡各方意見後，其時只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由 20,000 元調高至 25,000 元。

考慮到 2012 年第 3 季第 90 個百分值的每月就業收入已升至 35,000 元，較現行最高有關入息水平 25,000 元高出 10,000 元，我們建議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調高至 30,000 元，以擴闊供款的收入分佈範圍，生效日期則定於 2014 年 6 月 1 日，以回應諮詢期間收集的意見，讓僱員、僱主及自僱人士有較長時間適應改變。

至於以每日計算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我們建議沿用現時以每月 30 天作為換算的假設，由 830 元調高至 1,000 元。而為自僱人士設定以每年計算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則相應由目前的 300,000 元提高至 360,000 元。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正同步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臨時僱員供款)令》內適用於臨時僱員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作出相應修訂。此外，我們會爭取在下個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修訂《稅務條例》的草案，相應調高僱員和自僱人士強制性供款的最高扣稅款額。

主席，我請各位議員支持通過議案，落實對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修訂。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2013年5月29日